

证券代码：838479 证券简称：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翼宝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宝”）增资 357 万元，翼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翼宝注册资本将从 3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翼宝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宝”)的项目发展,公司拟对翼宝增资 357 万元,翼宝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翼宝注册资本将从 3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1%。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翼宝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尚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发生业务。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增强控股子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

发展的需要。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并应对相关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